3F-006-007商铺交付标准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

-							
专业		现场交付需求					
1	租赁	1	红线租赁面积为 <u>179.68</u> m²。				
2	建筑	1	租赁店铺结构地面移交,砌筑或现浇筑墙体按抹灰面移交,顶棚按裸顶移交。				
		2	租赁店铺红线墙如实体墙则厚度不小于 <u>200</u> mm 厚全高实墙(混凝土加气块砖墙或钢筋混凝泥实墙)				
		3	租赁店铺红线范围内结构净空满足 <u>4.5</u> m,机电管线净空满足 <u>3.8</u> m。				
3	结构	1	租赁店铺红线范围内,结构活荷载承载力应不小于_ <u>200</u> kg/m²				
		2	租赁店铺红线外同意提供租户使用其它区域内其他区域(包括空调室外机放置位置),地面结构承载力应不小于 <u>200</u> kg/m²				
4	电力	1	提供 <u>380</u> V/40KW用电量,电缆接入租赁店铺红线内配电箱并安装好匹配的空气断路开关,独立的电力计量表由甲方负责统一安装在 <u>强电间</u> 。				
		2 (无)	提供 <u>/</u> V <u>/</u> KW消防用电量(电缆型号及数量: <u>/</u>),电缆接入租赁店铺红线内配电箱并安装好匹配的空气断路开关,独立的电力计量表由甲方负责统一安装在 <u>/</u> 区。				
5	煤气/天然 气	1	燃气主管道流量不低于/。承租方自行向燃气公司申请接管后的设计、安装、开户并承担费用,如有燃气阀门、计量表、管道等移位均有承租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	供水	1	租赁店铺红线范围内,提供一根 <u>De32</u> (带阀门和水表)的给水管道。
		2	给水管属于市政水压直供管,供水水压按出租方与供水公司合同约定的水压标准(/)。给水管属于二次加压供水,供水水压供水水压不低于/Mpa。
7	排水	1	租赁店铺红线范围内提供如下排水管: 1. 油污排水管 _/根DE_/; 2. 生活污水管 _1 根DE_110
		2	承租方应在油污排水接入出租方提供管道之前进行初步的油污隔渣处理, 如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的油污管堵塞等应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新风	1 (无)	出租方提供承租方新风总量为:/ m³/h , 风管管径_/_至店铺租赁红线范围内
9	排风	1 (无)	出租方提供承租方排风总量为:_/_ m³/h ,排风风管管径/至店铺租赁红线范围内
10	排油烟	1 (无)	出租方提供不小于 <u>/</u> 排油烟风管至店铺租赁红线范围内供承租方租区排风接驳使用,承租方应在接入排烟风管之前设置引流风机及对应油烟净化器,承租方承诺店铺内油烟处理应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油烟排放标准和本项目的环评标准。
11	消防排烟	1 (无)	出租方提供不小于 <u>/</u> 消防排烟口至店铺租赁红线范围内供承租方租区消防排烟驳使用,承租方应本项目消防设计标准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计消防排烟系统。
			·
12	空调	1	空调机器凝结水排水接管1根 管径De32 至租赁红线内
		2	如果承租方自己安装独立空调,出租方提供设置空调外机位置:但新增分体空调外机需装在屋面,且统一计入租户用电。商铺顶板承重负荷250公斤/平方米。如果需在商铺顶部增设空调,需在楼板安装防护水泥条,用固定楼板,不允许把空调固定螺丝直接打在楼板上,避免破坏防水层。。

13	消防系统	1	出租方须提供原消防系统的一次消防审核内容,并配合乙方申报二次装修审批手续及消防改造施工。接场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包括喷淋、烟感、报警、广播、消火栓、强排烟、消防卷帘等)。
		2	出租方同意配合承租方的装修要求,将租赁店铺内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卷帘门、消火栓、喷淋头、烟感、手报等)进行位置改装,改装后的消防系统并入商场整体系统内,并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
14	网络/电话	1	1:电话/网络系统由出租方负责在就近的楼层弱电井提供节点,承租方负责申请、开通、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2:出租方负责协调电讯运营商确保承租方租赁区域手机通讯信号(联通、移动、电信)强度,能够保证乙方租赁区域内的正常业务通讯。
15	物业内现有设施、	1	出租方提供店铺租赁红线内现有设施、装置的用途说明。
	装置	1	四位/J.)。 农自13万应则的。
16	其他		